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9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ERNIYAH BT SURTA SAYIM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50元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1,815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,965元【計算式：18,150+1,815=19,96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而原告起訴之備位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故先備位聲明兩相比較之結果，本件裁判費之核算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原告先位聲明為準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